

宁陕县皇冠镇河心堡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承包方：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宁陕县皇冠镇河心堡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宁陕县皇冠镇双河村

3、工程规模及内容：本次河心堡段水毁工程范围为：清表土、砂砾石回填、M7.5 浆砌石挡墙、C25 混凝土压顶、沥青砂板伸缩缝等图纸及及清单全部工程量。

第二条 建设期限

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 个月，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7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. 签约合同价：903575.29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。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结算总价可作相应调整：

(1) 设计发生变更或基础超过设计深度；

(2)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必要的工程项目；

第四条 承包方式、主要工程量及单价

承包方式：采用单价承包，总价控制，结算时按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招标标底单价进行结算。

第五条 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

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发包方技术人员监督检查。规范中的主要工序、材料和施工要求一般为：砌筑 M7.5 砂浆每 M³ 使用 32.5 水泥 286Kg、砂 1.01M³、水 0.217M³；接缝砂浆 C25 砼每 M³ 使用 32.5 水泥 458Kg、砂 380Kg.、水 169 Kg。砼浇筑采用机械拌和振捣。有特殊要求的另增加条款。浆砌石施工砌筑要求稳、平、满、错。必须采用坐浆挤压法，块石的缝宽 2 厘米左右，垂直缝要交错，引水坝、过滤沉淀池砌筑及管道安装不能出现渗漏水，如果出现，乙方无条件返工。

第六条 施工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

1、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基础超深和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，必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查批准，设计单位同意，建设单位研究确定后方可变更。

3、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，若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，经发包方、设计单位同意后实施。

4、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，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，要求确认：

(1) 设计要求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，如地质、地下水情况等，设计要求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；

(2) 设计要求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，图纸与说明书不符；

(3) 设计要求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改变等。确认的事实发生和承包方必须在限期内解决。

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

承包方：

(1)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；

(2) 已完工的工程，在交工验收前应负责保养，并清理好场地；

(3)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发包方：

(1) 协调承包方处理土地征用等工作。

(2) 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。

(3)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设计图纸中有关问题的处理，设计变更的签证，施工中间检验、工程进度拨款签证；

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工程款 30%，工程中期按审签后的工程进度表据实支付；工程全部完成，经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 97%，暂留 3%工程款作缺陷责任期质保金，保质期壹年，一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2. 工程完工后一年内，承包方负责无偿承担工程质量问题的保修。

3. 本工程款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：

(1)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动以变更签证和招标单价进行结算；

(2) 以发包方提供的设计图纸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；

(3)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施工单位擅自增加的工程量一律不予承



第九条 安全责任

1、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统一管理，切实制定施工的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及施工区内一切人员和设备的安全。

2、施工中凡需要采取安全警戒的必须标明危险区警戒线。同时要求承包人对参加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。承包方在施工建设期间所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、损失和责任由承包方自负，发包方概不负责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合同正本一式 4 份，其中发包方 2 份，承包方 1 份，结算中心 1 份。

发包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5年

6月27日

承包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5年 6月27日

